



采购编号：SCXTDL 竞采【2022】001-2 号（最终采购编号

以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随机生成公布的编号

N5134292022000037 为准）

布拖县人民医院儿科和骨科专科建设设备项目（第二次）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中国·四川（布拖县）

四川西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与

布拖县人民医院共同编制

2022 年 8 月

文件目录

| | |
|--------------------------------|----|
| 第一章 谈判邀请 | 2 |
| 第二章 谈判须知 | 6 |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27 |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28 |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 30 |
|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 51 |
| 第七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52 |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3 |
| 第九章 评审方法 | 79 |
|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88 |

第一章 谈判邀请

四川西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布拖县人民医院（采购人）委托，拟对布拖县人民医院儿科和骨科专科建设设备项目（第二次）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34292022000037
2. 采购项目名称：布拖县人民医院儿科和骨科专科建设设备项目（第二次）。
3. 采购人：布拖县人民医院。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西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5. 定向采购情况：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资金 1631000.00 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 1 个包（内容详见谈判采购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1 项至第 6 项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能够提供本次采购货物的生产商或经销商）；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竞标代表证明材料；
-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 3.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诚信情况据实承诺；

(三) 资质性要求：

供应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四)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提供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六、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四川西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谈判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时间:2022年8月9日至2022年8月11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谈判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8月15日9:0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地点。逾期送达、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谈判地点:四川西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西昌市三岔口南路440号碧海蓝天S3-3-2火把广场正对面三楼屋语家居楼上)。

十一、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布拖县人民医院

通讯地址:布拖县平圳路3号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834-8159359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西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

账号:24810154800000283



通讯地址：四川西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西昌市碧海蓝天 S3-3-2）。

邮 编：615000

联 系 人：梁先生

联系电话：0834—2189559

电子邮件：2905348270@qq.com

2022 年 8 月 8 日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1 | 确定邀请谈判的供应商方式 | 本次采购采取网上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 |
| 2 |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 采购预算：1631000.00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
| 3 |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最高限价：1631000.00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
| 4 | 联合体 | 不允许联合体谈判 |
| 5 |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p>一、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的40%，以及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防范和惩处政府采购不正当竞争行为的通知》（川财采〔2017〕63号）相关规定，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二、供应商不得无偿或者低于成本价报价</p> <p>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防范和惩处政府采购不正当竞争行为的通知》(川财采〔2017〕63号)相关规定: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涉嫌无偿或低于成本价报价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川财采[2016]53号)第三十一条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无法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应当按照无效(竞标)处理。在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采购人通过调查核实供应商确实无偿或低于成本价报价,可能导致无法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履约的,可以不确定该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p> |
| 6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p> <p>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p> <p>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是否属于中小企业。</p> |
| 7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 |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等政府规定的其他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p>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失信企业报价加成 或者扣分 （实质性要求） | <p>（2020）46号）的规定，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p> <p>2.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p> <p>1.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照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
| 8 | 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产品相关政 |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p>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策 | <p>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信息，对通过认证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实质性要求）</p> <p>供应商竞标报价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的在同等情况下优先采购。（本条所指同等情况下特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定标时报价相同的情况）。</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的在技术、服务等同等情况下优先采购。（本条所指同等情况下特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定标时报价相同的情况；）。</p>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9 |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 <p>符合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条件的,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采购的机会。</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政府采购政策,通过制定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目标。在技术、服务、报价等指标同等条件下(技术、服务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且报价相同),优先采购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供应商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p> |
| 10 | 进口产品(实质性要求) | <p>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竞标时,将按无效竞标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本项目采购本国货物。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p> |
| 11 | 谈判情况公告 | <p>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谈判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
| 12 | 谈判保证金 | <p>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p> |
| 13 | 履约保证金 | <p>金额: 采购合同总金额的5%。</p> <p>交款方式: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p> <p>收款单位: 布拖县人民医院。(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收取,</p>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p>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代收)</p> <p>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p> <p>注：提供保函的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否则将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一次性无息退还至交款账户。</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待项目验收通过后无息退还。</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验收不合格及其他业主在合同中约定的情形。</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p> |
| 14 | 谈判文件咨询 | <p>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0834-2189559</p> |
| 15 | 谈判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 <p>联系人：梁先生 联系电话：0834-2189559</p> |
| 16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p>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及介绍信到四川西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电话：0834-2189559</p> |
| 17 | 供应商询问 |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四川西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联系电话：0834-2189559</p> |
| 18 | 供应商质疑 |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的质疑由四川西</p>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p>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由四川西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由四川西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联系人：梁先生。</p> <p>联系电话：0834-2189559。</p> <p>地址：四川西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西昌市碧海蓝天S3-3-2(火把广场正对面三楼屋语家居楼上)）。</p> <p>邮编：615000。</p> <p>接收方式：只接收递交的书面质疑函原件，不接收电子件、扫描件、复印件质疑函。</p> <p>注：1.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2.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p> <p>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p> <p>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p> <p>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p>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
| 19 | 供应商投诉 |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布拖县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834-8531801。</p> <p>联系地址：凉山彝族自治州布拖县阿都街布拖县财政局。</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
| 20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p>违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
| 21 | 代理费收取 | <p>代理费由成交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包含在供应商报价中（不单列）。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收取，计取预算价的1.5%为代理服务费。</p> |
| 22 |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 23 | 声明承诺提醒 | <p>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p> |
| 24 |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 <p>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成交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相关政策规定内容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p> |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所叙述的货物采购。
- 1.2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2.1 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 布拖县人民医院。

2.2 本次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是 四川西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规定获取了谈判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谈判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最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

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新生儿脑功能监测仪（脑电图机）、脑干听觉诱发电位仪（听力筛查仪）、新生儿亚低温治疗仪（医用控温仪）。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

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

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 联合体竞争性谈判（实质性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8. 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收谈判保证金。

9.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0.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0.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0.2 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0.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0.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谈判文件

11. 谈判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1.1 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谈判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谈判的重要依据。谈判文件用以阐明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

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谈判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2.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2.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谈判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2.3 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3.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自行考察。**

四、响应文件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谈判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4.2 资格性响应文件：按照第三、四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

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4.3 其他响应文件：包含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承诺函、竞标函、报价表（首轮报价表）、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才提交）、商务应答表、报价产品技术参数应答表、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供应商提供的其他佐证资料等除资格性要求外的响应材料。

15.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5.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5.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6.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谈判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谈判文件约定为准。

18. 响应文件格式

18.1 供应商应执行谈判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8.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9.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9.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若有）及名称、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9.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若有）及名称、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9.3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9.4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作为无效处理。

19.5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竞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9.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9.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9.8 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9.9 响应文件逐页编码，资格性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0.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20.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若有）及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0.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20.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盖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开标之前），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1.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谈判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谈判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1.3 最终报价表在谈判后，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1.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2.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

22.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2.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3. 谈判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4.2 采购人收到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5.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5.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要求，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期间，采购人向人民检察院或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25.2 经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公司/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6. 成交结果

26.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6.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6.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7. 成交通知书

27.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8. 签订合同

28.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8.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2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8.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8.5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9. 合同分包

29.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9.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0.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

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1.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33.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电子交易系统签订的电子合同，采购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备案，电子合同与书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同时将合同副本交采购代理机构归档。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成交人需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的 5%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待项目验收通过后无息退还。

35.2 由采购人组织有关专业人员按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验收。

35.3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人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且不配合采购人要求进行更换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6. 资金支付

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款项的 95%，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全部货款。

八、谈判纪律要求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9. 本谈判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谈判文件不再做调整。

40. **（实质性要求）**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谈判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20%。

41. **（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2. **（实质性要求）**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竞标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1项至第6项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能够提供本次采购货物的生产商或经销商）；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竞标代表证明材料；
-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 3.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诚信情况据实承诺；

（三）资质性要求：

供应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四）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提供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注：1.资格条件要求中“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合同）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1项至第6项规定的条件的证明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加盖供应商鲜章)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2020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③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4、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鲜章)

5、供应商可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鲜章)

6、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承诺书原件(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加盖供应商鲜章)

(二)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证明资料:

1、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2、不是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现场参加竞标的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加盖供应商鲜章)

3、竞标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现场审查核对身份证原件,提供身份

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4、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诚信承诺书原件（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加盖供应商鲜章）

（三）资质性要求证明资料：

供应商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四）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证明资料：

提供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注册不满三年的，按实计算)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川检会【2016】5号文件要求，供应商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若供应商没有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其竞标无效，若查实其有行贿犯罪记录，将取消其竞标或成交资格，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原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二、竞标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证明材料

提供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以上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有格式的从其要求，无格式的格式自拟。

注：1、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新成立企业不满足采购人年度要求的，供应商只提供成立后相应年度的资料。

3、供应商应当为诚信企事业单位、无违法失信行为。（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竞标截止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失信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将被拒绝）

特别说明：①以上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印章（鲜章）。

②以上证明材料缺一不可且均在有效期内，证明材料不齐或未加盖鲜章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以上证明材料应清晰，真实，模糊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带来的风险由竞标人自行承担。③新成立企业不满足采购人年度要求的，供应商提供成立后相应年度的资料。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第一部分：技术部分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布拖县人民医院儿科和骨科专科建设设备项目（第二次），采购人为布拖县人民医院，项目资金为财政资金，本项目属性：货物类。采购标的设备所属行业为工业，本项目共计 1 个包。

二、技术参数要求

（一）采购清单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价最高限额(万元) | 最高限额（万元） | 备注 |
|----|---------------------------------|----|------------|----------|----|
| 1 | 新生儿脑功能监测仪 (脑电图机) | 1 | 30.00 | 30.00 | |
| 2 | 新生儿微量血气分析仪 | 1 | 11.00 | 11.00 | |
| 3 | 脑干听觉诱发电位仪 (听力筛查仪) | 1 | 30.00 | 30.00 | |
| 4 | 新生儿亚低温治疗仪 (医用控温仪) | 1 | 12.00 | 12.00 | |
| 5 | 输液泵 | 10 | 0.70 | 7.00 | |
| 6 | 全胸振荡排痰机 | 1 | 3.00 | 3.00 | |
| 7 | 关节镜 | 1 | 36.50 | 36.50 | |
| 8 | 骨科专用器械包(脊柱、四肢、手外伤微创、内固定断钉取出器械包) | 1 | 15.50 | 15.50 | |
| 9 | 电磁场治疗仪 | 2 | 4.00 | 8.00 | |
| 10 | LPM 治疗仪(下肢关节康复器) | 2 | 1.00 | 2.00 | |
| 11 | 电动翻身床 | 3 | 2.20 | 6.60 | |

| | | | | | |
|----|---------|---|------|------|--|
| 12 | 病房骨科牵引床 | 3 | 0.50 | 1.50 | |
|----|---------|---|------|------|--|

(二) 技术参数

1. 新生儿脑功能监测仪（脑电图机）

一、硬件技术性能参数

1、主机系统：≥双核 3.0GHzCPU, ≥内存 4GB ≥硬盘 1T ,

▲2、40 导一体化放大器包括： EEG 标准电极位置输入：25

扩展通道输入：8（X1—X8），单极、双极自主控制

3、DC 输入：≥4 个

4、状态输入：≥7 路

5、触发标记输入：≥1 个

▲6、放大器技术性能：输入漏电流：≤ 1×10^{-9} A

7、极化电压：±300mV

8、共模抑制比：≥100 dB

▲9、时间常数：0.03-0.1s,

10、高频滤波：15-700 Hz,

11、A/D 转换：16bit

▲12、采样频率≥2048HZ 可调。

13、电极脱落检测：自动测量和报警。

14、AC 滤波：50 或 60 Hz

▲15、参考电极选择：单极、双极、平均参考（AV），区域源参考，发生源参考，左右平均参考，Aav, 系统参考（Org），自定义平均参考。

16、波形显示颜色：16 色，每个导联可单独设定，波形显示：0.5-60S/P，
0.5-15CM/S

二、视频

1. 图像传感器：1/2.8 " Progressive Scan CMOS

2. 最低照度：彩色：0.05Lux @（F2.0, AGC ON）；黑白：0.005Lux @（F2.0, AGC ON）；0 Lux with IR

3. 信噪比: $\geq 52\text{dB}$
4. 音频输入/输出: 1 个内置麦克风; 一个内置功放; 1 路音频输入, 音频峰值: $2-2.4\text{V}[\text{p-p}]$, 输入阻抗: $1\text{K}\Omega \pm 10\%$; 1 路音频输出, 线性电平, 阻抗: 600Ω
5. 水平及垂直范围: 水平 350° 监控无死角; 垂直 $0^\circ -90^\circ$
6. 数字变倍: 16 倍
7. 日夜模式: 自动 ICR 彩转黑
8. 网络接口: RJ45 网口, 自适应 10M/100M 网络数据

三、分析软件的基本功能:

1. 原始脑电数据同屏同步采集及回放分析。
2. 视频同步采集回放软件。
3. 实时回放打印。
4. 波形局部放大, 放大后精确测量波幅\时程\频率。
5. 定量脑电图分析软件: 幅度和功率谱、各脑电图成份在各导联中的比例、各脑区左右对比(侧差比)、最大值数据。
6. 事件标记功能与波形自动测量功能。
7. 叁种测量方式(双光标测量、画线测量、放大自动测量)。
8. 基于脑电图的脑功能分析, 功能包括:
 - 1) CSI 意识状态趋势分析
 - 2) aEEG 振幅整合脑电图趋势分析
 - 3) SEF 边缘频率趋势分析
 - 4) MDF 中值频率趋势分析
 - 5) PPF 峰值频率趋势分析
 - 6) PSE 脑电复杂率趋势分析
 - 7) ENV 样本包络趋势分析
 - 8) B / S 爆发抑制比趋势分析
 - 9) DSA 压缩谱趋势分析
 - 10) (α 、 β 、 δ 、 θ 各频段) 频段功率趋势分析以及它们之间比例变化趋势分析

9. 可同时采集心电, 肌电, 眼动等生物电信号, 协助睡眠周期的判断。
 10. 允许接入脉率; 血压; 体温; SpO₂; PH 值; 颅内压监测等生理信号。
 11. 可设声音. 闪烁等报警机制。
 12. 中文报告自动生成系统: 包括 20 套标准诊断模板, 允许自由编辑模板, 报告书格式可自由调整。
 13. 网络平台, 可实现危重患儿、昏迷病人的网络化监护。
 14. 教学演示软件, 可实现在任何电脑数据脱机分析。
 15. 可自定义显示窗中各部分颜色。
 16. 可以将数据存储在云端服务器, 利用系统设计的协作机制, 从而实现省, 市, 县等各级专家的数据共享与远程诊断的功能。
- 四、硬件配置: 主机系统、40 导数字化智能型电极输入放大器、放大器专用支架、盘状电极、导电膏、一体式摄像机、专用移动台车

2. 新生儿微量血气分析仪

- 1、测量项目: 血气电解质等 10 个参数, pH、PCO₂、PO₂、Na⁺、K⁺、CL⁻、Ca²⁺、GluLac、Hct。
- 2、计算项目: pH(TC)、PCO₂(TC)、PO₂(TC)、HCO₃、SBC、BE、BE_{ecf}、TCO₂、sO₂%、P50、AG、A-aDO₂、TCa、nCa、R1、THb(c) 等测量项目和计算项目 ≥ 25 项
- 3、内置不间断电源, 断电后满足 1 小时以上的工作时间
- ▲4、同时支持注射器和毛细管测量
- 5、样本量: 全血 ≤ 150uL, 毛细管最低采血量 ≤ 50uL
- 6、样品恒温 37 ± 0.2°C
- 7、内置酸碱平衡自动智能分析系统
- 8、样品、试剂预热功能
- 9、操作界面: ≥ 10.4 寸 TFT 全中文彩色液晶触摸屏
- 10、USB 数据导出功能
- 11、采样针内、外壁自动清洗
- 12、进样器的选择: 自动识别注射器和毛细管, 无需适配器
- 13、LED 背光流路视窗观察窗口

14、电极更换门锁设计

▲15、在线液流温度电极监测

16、配置条码扫描仪

▲17、配套原厂的血气质控（提供质控产品注册证佐证）

18、带自动质控功能

▲19、有人体红外探测功能

20、支持外接鼠标、键盘功能

21、定标方式：全自动液体定标，无需钢瓶气体定标

22、电极测量方式：采用免维护微电极技术，血气项目采用块状电极，电解质项目采用固态离子选择性电极

23、进样方式：全自动进样，能自动检测并排除小气泡和微血凝块

24、试剂使用周期：多种规格试剂包可供选择，试剂包常温下保存期六个月，开包后效期 15 天

25、定标间隔：可根据实验室要求，自行调整定标间隔时间，最长间隔时间达 4 小时

26、分析时间 ≥ 20 个样本/小时

27、可根据需要直联外接激光打印机无需配置电脑

28、数据管理：RS232 接口、软件管理系统、具备联网功能

29、内存：主机可自动储存 ≥ 5000 份历史样本完整信息，存储容量可扩展

30、环境温度： $+15^{\circ}\text{C}\sim+30^{\circ}\text{C}$ ，相对湿度： $\leq 85\%$

31、电源：宽电源设计 $100\text{V}\sim 240\text{V}\sim \pm 10\%$ ， $50\text{Hz}/60\text{Hz}\pm 1\text{Hz}$

32、具备质量质控管理功能：检验科在后台可对临床使用仪器进行线上质量质控管理，线上审核报告、签字传输、数据统计、复查病人报告信息；临床可接收检验科审核签字报告并打印

3. 脑干听觉诱发电位仪（听力筛查仪）

一、ABR

1. 评估方法： 噪音加权平均法和内置模板匹配

2. 刺激声强度： 35、 40 或 45 dB nHL 短声

3. 刺激速率： 约 80 Hz

4. 输入带宽： 70 Hz 到 4 kHz
5. 阻抗测试范围： 1 到 99 k 测试可接受阻抗 < 12 k
6. 阻抗检测： 在测试之前和测试过程中进行检测
7. 显示： 统计图形、测试进度、 脑电 EEG 水平、 ABR 信号检测概率
8. 电极类型： 一次性水凝胶电极

二、显示屏

1. 类型： 彩色液晶触摸屏
2. 电阻式触摸屏控制键

三、提示音

1. 内置扬声器，用于击键声和通过 / 参考提示

四、语言设置

1. 主机全中文触摸屏操作界面

▲2. 小键盘：电阻式触摸屏（可以戴手套使用），可输入被测试者的姓名、编号、出生时间等基本信息，可避免因同时对多个被测试者进行测试时，出现张冠李戴的问题。

五、内存

- ▲1. 内存容量： ≥ 250 名患者, ≥ 500 个测试。
- ▲2. 1077 埠站：个人计算机接口。
3. 接口类型：USB2.0，全速
4. USB 电源：使用来自 USB 接口的 <100mA 电流
5. 打印机/调制解调器接口：接口类型：RS232
6. 连接器类型：6 极 MiniDin

六、通讯接口

1. 数据传输：主机与埠站红外连接，埠站 USB 与计算机 USB 联机，数据批量传输
2. 标签打印机：RS232 接口

七、运输与存放环境要求

1. 温度范围： $-20 - +60^{\circ} \text{C}$ ($-4 - 140^{\circ} \text{F}$)
2. 湿度范围： 20-80 % 相对湿度，不结露

3. 气压： 500 hPa 到 1060 hPa

八、工作环境要求

1. 温度范围： 10 - 40° C (50 - 104° F)

2. 湿度范围： 30-80 % 相对湿度，不结露

3. 气压： 600 hPa 到 1060 hPa

4. 预热时间 \leq 20 秒, 注意在寒冷环境中存放时应延长预热时间

九、电池

1. 电源电压： 正常值为 3.70 V，最大为 4.20 V，最小为 3.20 V

2. 最大电池功耗： 1.5 W

3. 电池工作时间： 连续使用 \geq 8 小时

4. 电量指示器： 5 级电量指示器

十、电源适配器

1. 输入电压 / 范围： 100 - 240 V 交流电， 50 - 60 Hz

2. 输出电压： 5.0 V 直流电

十一、OAE 探头

1. 探头连接线： 柔韧屏蔽电缆，长度： \geq 120 cm

十二、连接器

1. OAE 探头连接器： 14 针 ODU Medisnap，适用于 OAE 探头或 ABR 耳耦合器电缆

4. 新生儿亚低温治疗仪（医用控温仪）

1. 通过国家级医疗检测机构 EMC 检测

2. 双核大功率紫铜控温系统，分别控制毯帽，可以同时升降也可一升一降

3. 30 天温度管理，可按病例号或日期查询温度记录

4. 双连续循环输出：毯帽两组无暂停水循环，温度波动小，效率高

5. 国家专利半导体控温系统，精度高

6. 10 吋彩色液晶触摸屏，中文及图标动态显示；

7. 开机自检纠错、自动计时、量化功率

8. 探头异常、水箱缺水、水温超限报警

9. 六种功能模式：经典模式、自定义模式、智能模式、智能自定义模式、手动模式、自动模式

10. 水温控制范围：4℃--41℃
11. 体温测量范围：30℃—45℃，精度：±0.1℃
12. 降温帽，可调整大小；蜂窝状 TPU 水毯，防漏接头。
13. 噪音≤52dB
14. 功率：800VA，AC220V±10%，50Hz
15. 体积小，430×330×770mm（长×宽×高）

5. 输液泵

- ▲1、大屏幕高清晰彩色 LCD 液晶显示，数值显示有小数位防错设计。
- ▲2、输液器规格：标准 PVC 输液器，输液器六档位设计；输液流速：1mL/h～1100mL/h，可按 1mL/h 递增或递减。
- ▲3、输液量精度误差：±5%（普通输液器），泵内特有恒温装置，确保低温环境和使用弹性差的输液器的情况下，输液精度达到±3%。
- 4、输液总量预置：1ml~9999ml，以 1ml 递增或递减
- ▲5、阻塞灵敏度：高（0.06MPa~0.1MPa）中（0.1MPa~0.14MPa）低（0.14MPa~0.18MPa）。
- 6、三档可选，并动态实时阻塞压力指示（DPS）
- 7、KVO：4ml/h，当输液速度大于 KVO 速度时，输液完成以 KVO 速度运行；当输液速度小于 KVO 速度时，输液完成只发出报警，输液速度不变。
- 8、报警功能：气泡报警、阻塞报警、输完报警、开门报警、欠压报警、速度异常报警、遗忘操作报警

其他功能：

- 1、具有输液累计量显示功能。
- 2、具有交流电停止自动切换机内电池，给电池充电功能。
- ▲3、具有快排、快输功能：停止状态为快排，速度为 700ml/h，用于排除管路中的气泡；启动状态为快输，速度为 700ml/h，用于对患者的快速输液。
- ▲4、具有“滴数/分”、“毫升/小时”与“时间-预置量”三种输液速度设置方式。
- 5、具有报警声消除功能，即静音功能。部分报警音在消除 2 分钟内再次启动。
- 6、具有开机自检功能：输液泵上电后，系统进行自检。

- 7、电源电压：交流输入：AC220V/50Hz 内部电池：DC9.6 V~DC10.1V
- 8、功耗：≤20VA
- 9、内置电池工作时间：电池连续充电时间≥8 小时，在 30ml/h 可连续工作 3 小时以上
- ▲10、具有记忆功能：输液泵可对关机前最后一次正确输液参数进行记录，并可保留 8 年以上。
- 11、工作环境：环境温度：10℃~30℃，相对湿度：30%~75%，大气压力：860 hPa -1060hPa
- 12、存储环境：包装好的输液泵贮存在相对湿度不超过 93%（无凝露），无腐蚀性气体通风良好的室内，且室内温度条件为：-20℃~+55℃

6. 全胸振荡排痰机

- 1、适应症:适用于多种原因引起的呼吸道分泌物增多、排出不畅的患者，辅助患者痰液的排出。预防、减少呼吸系统并发症的发生。
- 2、产品组成：主机、双空气导管、背心式气囊、
- ▲3、压力范围：1-30mmHg，步进 1mmHg，压力 30 级可调
- 4、工作频率：1-20Hz 连续可调，步进 1Hz
- 5、工作噪音：正常工作≤65dB(A)，最大功率工作≤75dB(A)
- 6、时间调节：治疗时间可设置 1-99min，步进为 1min
- 7、操作模式：按键操作，具有紧急机械停止按键
- ▲8、工作模式：1) 常规模式，自动保存上次治疗参数，下次直接使用；2) 循环模式，有根据不同体型设置的三种循环模式；3) 梯度模式，有根据不同体型设置的三种梯度模式
- 9、可显示血氧饱和度和脉率
- ▲10、压力与频率自动调节功能：可实现治疗压力和治疗频率自动检测、反馈、和调节功能，保证患者治疗过程中的安全性
- 11、无线扩展功能 具有 WIFI 无线扩展功能，蓝牙无线扩展功能
- 12、具有咳嗽暂停功能
- 13、具有储存和查询患者历史治疗信息的功能
- ▲14、可支持刷卡启动治疗功能

- 15、背心气囊类型：背心式或胸带式气囊，各种规格型号可选
- 16、背心气囊设计 背心气囊可拆卸式设计，外层可干洗和机洗，洗后可与内层气囊重新组装
- 17、可选单人使用气囊内衬，避免交叉污染

7. 关节镜

一、关节镜技术数据（ $\phi 4$ 镜）：

- 1、视场角： $\geq 55^\circ$
- 2、视向角： 0° 、 30°
- 3、工作长度：162mm
- 4、分辨率： $\geq 31.51\text{lp/mm}$ （物距 4mm 时）
- 5、镜管直径： $\phi 4\text{mm}$
- 6、放大率： ≥ 5 倍（物距 4mm 时）
- 7、照 度： $\geq 60001\text{x}$
- 8、镜鞘外径： $\phi 5.6\text{mm}$
- 9、宝石镜头

二、关节刨削器技术规格

- 1、消耗功率：55W
- 2、运转方式：间隙运行
- 3、最高输出转速：5600r/min
- 4、调速范围：2000 r/min~5600 r/min
- 5、最大输出转矩：不小于 0.11N.cm
- 6、刀具尺寸：直径 $\phi 4\text{mm}$ ；工作长度：120mm
- 7、配套使用的负压吸引器真空吸引器真空度： $-0.06\text{MPa} \sim -0.08\text{MPa}$
- 8、配套使用的负压吸引器吸引流量：不小于 450ml/ min
- 9、可高温高压消毒

三、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 1、产品规格：80W
- 2、特点：长寿命， ≥ 1 万小时，5 年免更换，低功耗，高亮度，媲美 180W 氙灯
- 3、灯泡参数： $\geq 80\text{W}$ （LED）

- 4、电源输入：AC110V-220V 50/60Hz
- 5、输入功率：200VA
- 6、熔断器规格：F2AL250V $\phi 5 \times 20$
- 7、色温：5000K-8000K
- 8、电源方式：稳压宽电源开关电源
- 9、灯泡寿命： ≥ 1 万小时
- 10、亮度调节：可调带亮度指示
- 11、光源输出： $\phi 10.0\text{mm}$ （WOLF 式导光束插头）

四、产品名称：内窥镜图像显示系统

1、特点：十种手术场景选择，手动白平衡控制，放大功能，图像冻结功能，亮度调节功能，高色彩还原性，可进行录像拍照。手柄白平衡、拍照、录像功能。

- 2、电源输入 AC100-240V 50/60Hz
- 3、输入功率 20VA
- 4、熔断器规格 F1AL250V $\phi 5 \times 20$
- 5、摄像头尺寸 1/2.8 英寸 16:9 CMOS Sensor
- 6、水平清晰度 中心分辨率 ≥ 1800 线
- 7、分辨率 $\geq 3840(\text{H}) \times 2160(\text{V})$ (830 万画素)
- 8、扫描方式：逐行扫描
- 9、信噪比 $\geq 50\text{dB}$
- 10、感光度 2000lx F8/3000K
- 11、灵敏度 0.1 lx F1.2
- 12、最低照度 1 lx (F1.4 6500K 30IRE 80%)
- 13、快门速度 1/60-1/15360 sec
- 14、视频编码 H.265
- 15、白平衡 面板手动调节,摄像头手柄白平衡功能
- 16、U 盘 $\geq 128\text{G}$
- 17、输出 1xHDMI (4K) ; 1xDVI-D (1080P) , 1xSDI (1080P)

8. 骨科专用器械包（脊柱、四肢、手外伤微创、内固定断钉取出器械包）

1、手足外科器械包器械适用于手足外科手术。共 40 把器械

包内配有手术剪 2 把，用于剪切人体组织、皮肤。规格：11.5cm, 直、弯
止血钳 12 把，用于夹持人体内血管、组织以止血。规格：12.5cm, 直、弯
持针钳 1 把，用于夹持缝合针、金属夹等器械。规格：12.5cm, 精细
皮肤拉钩 6 把，用于外科手术时钩拉组织或皮肤，显露手术视野。规格：
13cm/17cm/18cm

自动牵开器 2 把，用于显露手术视野使手术易于进行，并保护组织，避免意外
损伤。规格：5cm/7cm

剥离器 5 把，用于外科手术时剥离或分离粘膜、组织。规格：17cm/18cm

显微钩 2 把，用于显微手术时钩拨耳、喉等部位。规格：13cm

平骨凿 1 把，用于骨科手术时修整骨骼、取骨和凿骨。规格 12cm

骨刮匙 1 把，用于刮除病灶、窦道内的瘢痕、肉芽组织，以及骨腔和潜在腔隙
的死骨或病理组织等。规格：12cm

骨膜剥离器 1 把，用于剥离附着于骨面上的骨膜及软组织。规格：18cm

咬骨钳 1 把，用于咬除死骨或软组织息肉或修整骨残端。规格：18cm

咬骨剪 1 把，用于剪断骨、韧带或组织。规格：18cm

骨锉 1 把，用于骨科手术时手术锉削骨骼、锉平骨断端。规格：19cm

整形镊 1 把，用于烧伤(整形)手术时夹持组织。规格：11cm

骨刀 3 把，用于剔除坏死骨组织或修正骨残端。规格：12.5cm

2、手部外科器械包适用于手部外科手术使用。129 件产品组成。

骨锯 1 把。规格：21cm

手部神经切除刀 1 把。规格：17cm

手术剪 3 把。规格：11.5cm

整形镊 1 把。规格 12.5cm

微血管扩张镊 2 把。规格 10cm

显微镊 2 把。规格：11cm

显微组织剪 1 把。规格：14cm

显微持针钳 1 把。规格：14cm

微血管助缝工具 4 把。规格：13cm

显微止血夹 35 个。规格：1.5cm/1.6cm/2cm

微血管合拢器 2 个。规格：3.8cm/4cm

手术冲洗针 2 个。规格：2.8cm

显微平头冲洗针 10 个。规格：4#、5#、6#、7#、8#。

止血钳 12 把。规格：12.5cm

手摇式骨钻 1 套。规格：夹持 0.3-4mm 钻头。

骨锤 1 把。规格：240g

骨凿 7 把。规格：12cm/12.5cm/17cm。

指骨手术支撑架 2 把。规格：18.5cm

钢丝钳 1 把。规格：17cm。

骨锉 1 把。规格：19cm

咬骨剪 1 把。规格：18cm

咬骨钳 1 把。规格：18cm

骨刮匙 1 把。规格：16cm

指骨手术支撑架 1 把。规格：6cm

剥离器 6 把。规格 17cm

穿孔针 4 支。规格：4cm

肌腱夹持钳 1 把。规格：15cm

手部神经夹持钳 2 把。规格：12cm/13cm

显微止血夹 10 把。规格：3cm/4cm/5cm

探针 1 把。规格：18cm

持针钳 2 把。规格：12cm/12.5cm

拉钩 7 把。规格：13cm

显微钩 1 把。规格：13cm

自动牵开器 2 把。规格：17cm/18cm

3、上肢手术器械包：用于上肢骨科手术使用。包内配有丝锥、螺钉打滑取出器、埋头钻、取钉器、起子、测深器、导钻、钢板弯曲器、骨膜剥离器、骨科钻头组成，共 10 个品种，13 个规格，15 件产品。

骨用丝锥 2 把，用于骨科手术时在骨骼上攻螺纹孔。规格：HB4

螺钉打滑取出器 1 把。规格：SW2.5

取钉器 1 把。规格： $\phi 4$

起子 1 把，用于将植入物或骨植入体内或者从体内取出。规格：SW2.5

埋头钻 1 把，用于将钉头埋入骨内。规格： $\phi 6$

测深器 1 把，用于骨科手术时测量直径、深度、孔径、角度、弧度等。规格：
6cm

导钻 2 把，用于钻头或丝锥导向定位。规格： $\phi 2.5/\phi 3.5$

钢板弯曲器 1 把，用于骨科内固定手术时弯折钢板或对钢板整形。规格：左右
双

骨膜剥离器 1 把，用于剥离附着于骨面上的骨膜及软组织。规格：18cm

骨科钻头 4 把，用于钻孔、攻螺纹。规格：11.5cm

4、下肢手术器械包：用于下肢骨科手术使用。包内配有丝锥、螺钉打滑取出器、埋头钻、取钉器、起子、测深器、导钻、钢板弯曲器、骨膜剥离器、骨科钻头组成共 10 个品种，13 个规格，15 件产品。

骨用丝锥 2 把，用于骨科手术时在骨骼上攻螺纹孔。规格：HA4.5/HA6.5

螺钉打滑取出器 1 把。规格：SW3.5

取钉器、起子 2 把，用于将植入物或骨植入体内或者从体内取出。规格： ϕ
5/SW3.5

埋头钻 1 把，用于将钉头埋入骨内。规格： $\phi 8$

测深器 1 把，用于骨科手术时测量直径、深度、孔径、角度、弧度等。规格：
9cm

导钻 1 把，用于钻头或丝锥导向定位。规格： $\phi 3.2/4.5$

钢板弯曲器 2 把，用于骨科内固定手术时弯折钢板或对钢板整形。规格：左右
双槽

骨膜剥离器 1 把，用于剥离附着于骨面上的骨膜及软组织。规格：18cm

骨科钻头 4 支，用于钻孔、攻螺纹。规格：11.5cm

5、脊柱后路手术器械包：适用于脊柱后路手术。共 30 把器械。
椎板咬骨钳 6 把。咬骨钳 4 把、棘突咬骨钳 2 把。用于咬取死骨或修整骨残端。
规格：26cm/23cm。
髓核钳 4 把用于骨科手术中咬除组织或息肉。规格：22cm
骨膜剥离器 5 把用于剥离或分开附着于骨面上的骨膜及软组织。规格：
30cm/22cm
骨刮匙 4 把用于刮除病灶、窦道内的瘢痕、肉芽组织，以及骨腔和潜在腔隙的
死骨或病理组织等。规格：30cm
骨刀 3 把用于切除、截断骨。规格：30cm
脊柱牵开器 2 把用于骨科手术中显露手术视野，使手术易于进行。并保护组织，
避免意外损伤。规格：24cmX16cm

6、内固定取（断）钉器械包：适用于骨科手术取（断）钉用。共 46 件产品。
剥离器 1 个，用于外科手术时剥离或分离粘膜、组织。规格：16cm
骨铰刀 1 个，用于骨科手术中扩孔或铰孔、髓腔再造及扩大。规格：15cm
螺钉打滑取出器、取钉器、起子、断钉取出器共 29 支，用于将植入物或骨植入
体内或者从体内取出。骨科钻头 12 个，用于钻孔、攻螺纹。规格：8cm/9cm
骨刀 1 把，主要用于切除、截断骨。规格：8cm/9cm
快装手柄 2 个，用于骨折手术时，与其它手术器械配用辅助完成内固定器材安
装。规格：16cm/10cm

9. 电磁场治疗仪

- 1、适用范围：适用于骨折创伤的辅助治疗，减轻肿胀、缓解疼痛、促进骨折愈合。
- ▲2、电疗输出线具有 A、B 两组输出插头（A 路输出线为浅灰色，B 路输出线为深灰色），可分别连接四个治疗电极。
- ▲3、仪器具有两个输出通道：电疗输出通道 ELE1 和磁疗输出通道 MAG1。
- 4、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
- 5、台式机型，方便移动医疗；
- 6、中频电疗输出强度 0-140mA（峰值强度）可调；

- 7、中频电疗具有四种固定治疗模式，骨折各期针对性治疗；
- 8、电疗治疗强度实时数字显示：电疗输出波形动态显示，输出一目了然；
- 9、磁疗具有四种治疗模式，对各种骨折进行针对性治疗；
- 10、万向磁疗耦合器，可根据部位大小自由调节磁疗头宽度；
- 11、治疗时间 0~99min 可调，默认为 20min。
- 12、治疗结束自动停止，声音提示。

10. LPM 治疗仪（下肢关节康复器）

- 1、膝关节角度活动范围：0 度~120 度
- 2、髋关节角度活动范围：10 度~120 度
- 3、角速度变化范围：0 度/秒~4 度/秒(无级可调)
- 4、机架长度调节范围：小腿 260mm~590mm, 大腿 265mm~565mm
- 5、电源：AC220V, 50Hz
- 6、功耗：≤50W

11. 电动翻身床

一. 功能：

1. 背板升降范围 0-80°，腿板升降范围 0-45°，前后倾斜角度 0-14°，整床高低升降范围 410-725mm，四个电机实现背板升降，腿板升降，整床高低升降，前后倾斜；
- 2、床框上带有四个输液架插孔，床头两个，床尾两个，输液杆插孔采用尼龙材质；床框两侧各带有 2 个可移动式引流挂钩，可自由活动，引流挂钩材料采用尼龙材质，引流挂钩端部采用球头设计，安全可靠，不会给使用者造成意外伤害。
- 3、中控刹车底座，纵梁采用 30mm*60mm*2.0mm 厚度的优质焊接管，横梁采用 30mm*50mm*2.0mm 厚度的优质焊接管，刹车踏板采用两侧边刹结构，刹车连杆采用隐藏式双连杆结构，豪华刹车；

二. 结构：

1. 整床采用双层稳固结构：床体+中控底座，稳固扎实；床框、底座均加厚用钢材，床框采用 30mmx60mmx1.5mm 优质冷轧钢管，中控底座采用 30mm×60mm×2.0mm 优质冷轧钢管，床体静态最大载重≥450kg，床体动态最大载重≥240kg；

三. 部件:

1. 电机数量 4 个, 直线电机采用国内一线医疗电机品牌, 马达采用蜗轮蜗杆传动结构, 产生极大的传动比, 源源输出 $\geq 6000\text{N}$ 强劲动力, 并能有效防止电机在静止状态下产生滑动或移位; 超 12000 次平稳传动, 低于 38 分贝静音效果, 寿命长;

2. 控制手柄, 带有电动 CPR 按键, 百万次级按键使用寿命, 功能标识清楚, 操作简易, 降低误操作概率, 安全可靠手感清晰, 操作简易, 按键带凸点, 便于视线昏暗时精准定位功能键, 手控器边缘高于按键, 可有效防止误操作, 手控器带有机械锁, 可锁定正面的按键功能。

3. 床头尾板: 采用挂钩式, 可以快速上提式拆卸, 暗藏锁定开关, 稳定可靠, 拆卸方便, 可兼作 CPR 急救功能, 床尾板配病历卡插座;

床头尾板采用国际流线型设计, 采用全新纯正 PP 原材料整体一次吹塑成型, 不变形, 蓝色贴纸, 床头板及床尾板各带有四个椭圆形防撞轮, 可更好保护床体在移动过程中不受碰撞损伤;

4. 护栏: 采用四片分体式护栏, 两大两小, 护栏带有阻尼式气弹簧, 具备气动缓释功能, 有效保护操作人员及减少噪音, 采用全新纯正 PP 原材料整体一次吹塑成型, 两大两小组合, 大护栏尺寸 $1100\text{mm} \times 310\text{mm}$, 小护栏尺寸 $850\text{mm} \times 310\text{mm}$, 护栏间距符合国际 IEC60601-2-52 标准的新型四片式分体式同步升降护栏要求;

护栏上带有嵌入式角度指示器, 角度指示器上带有功能指示图案, 背部护栏方便使用者观察背板抬起的角度, 腿部护栏方便使用者观察整床倾斜的角度, 四片护栏的贴纸颜色均为蓝色; 护栏支架采用铝合金一体压铸成型, 表面喷涂处理。

5. 五寸双面中控轮, $\Phi 28\text{mm}$ 插杆式固定设计, 高支撑力, 耐撞击、不易断; 脚轮骨架采用航空铝材一次压铸成型, 质地坚硬且轻盈; 一脚制动, 四轮刹车, 双边抓地, 稳固牢靠; 内置全封闭自润滑轴承, 防水、防异物卷入, 永不生锈; 刹车结构采用多齿浮动结构, 刹车稳定性极高, 轮面采用专业 TPR 高分子耐磨材料, 静音耐磨; 单轮负重 $\geq 100\text{kg}$, 时速 3000m/h , 行程 12000m , 障碍条碰撞 1000 次, 外径磨损 $\leq 1.5\text{mm}$, 偏心距 $\leq 1.5^\circ$, 转动抵抗系数 ≤ 0.07 , 专业品质,

值得信赖，为防止推行过程中产生的静电干扰其他医疗设备，其中一轮采用导电轮，可安全保证接地（地面无绝缘材料）；

6. 床板采用厚 $\geq 1.2\text{mm}$ 冷扎钢板，由汽车钣金生产技术——整体模压成型，四角平滑完整，提高了床板的强度，彻底解决了传统拼缝焊接导致的美观及床板四角缝隙易藏污垢的难题，带模压凹槽和透气孔，外形美观，抗压力强，永不变形，床板下面焊接长度 45mm 的方管，可有效防止夹手；

7、床板上带有床垫止滑器可有效防止床垫下滑，止滑器材料采用优质 304 不锈钢弯制而成，直径 $\Phi 8\text{mm}$ ，强度高，永不断裂和生锈；

8、带有蓄电池，防止意外停电；

四. 工艺：

1. 整床金属部件 100% 施以高精度焊接工艺，确保病床安全可靠，牢固结实；
2. 金属表面：经除油、除锈、磷化多道水洗工艺后后，进行环氧树脂保护膜或树脂粉末涂层，真正达到内外防锈，延长病床的使用寿命，表面光洁亮丽，日久如新。

12. 病房骨科牵引床

- 1、床面板采用厚 $\geq 1.2\text{mm}$ 冷轧钢板冲压成型，床框采用 30mm*70mm*2.0mm 焊管。
- 2、床架采用 $\Phi 38\text{mm} \times 1.5\text{mm}$ 优质 304 不锈钢管。
- 3、采用工程塑料吊环，吊环长度可以根据病人需求调节。
- 4、背板调节角度 ≥ 75 度。
- 5、采用正反方向限位金属摇杆。
- 6、牵引重锤。
- 7、配床垫：床垫由一层 30mm 椰丝垫，一层 50mm 高弹海绵和一层防水布制成，并带透气孔，具有良好的弹性和韧性且不易变形，床垫套全脱设计，方便拆洗。

注：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新生儿脑功能监测仪（脑电图机）、脑干听觉诱发电位仪（听力筛查仪）、新生儿亚低温治疗仪（医用控温仪）。

三、竞标要求

1. 竞标人应对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不允许出现负偏离；“▲”条款供应商需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未要求的，则提供检测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等材料进行佐证，未提供或者提供的资料无法证明其满足“▲”条款，视为“▲”条款负偏离。竞标产品技术参数、配置等于或高于本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都视作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

2. 属于品目清单内的强制节能产品需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第二部分：报价部分

项目预算控制价总金额 1631000.00 元，供应商报出单价及总价，报价不得高于预算控制价，高于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包装、运输、二次运输、税金、货到就位、设备涉及的安装、调试、培训等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三部分：商务部分

一、售后服务要求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谈判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售后服务要求的标准做出响应。

1. 所有产品不少于一年原厂质保期，供应商对竞标产品负责质保期内的免费维护、更新或升级服务。质保期内成交人必须保证对所有产品非人为破坏而损坏的免费保修保养，提供终身售后服务。保修期 6 个月内出现 3 次重大故障超过 48 小时，更换该设备。

2. 质量保证期内及设备的使用寿命期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必须给予电话答复，如电话在线不能解决故障，经采购人确认需要现场维修，工程师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所需备件供应商保证送达不超过 7 天。如果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 48 小时没有给予答复，则视为供应商承认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自行进行处理，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

费用。

3. 根据采购单位指定的地点免费提供竞标产品的安装调试服务，供应商提供 2 次/年以上的巡视维护保养。

4. 为采购单位的相关技术、操作人员进行有关竞标产品的操作、维护、保养等方面培训，直至能熟练独立操作掌握为止。

5. 提供售后服务机构及服务人员名单及电话。

6. 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售后服务。

二、质量要求

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承诺的质量、技术和其他要求，符合相关的质量标准和出厂标准。

2. 所提供产品均为生产厂家原装全新合格产品，供应商不得以次充好；产品来源渠道必须合法，同时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厂家服务承诺及采购单位的要求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3. 成交人所提供的货物是经检验合格的全新正品，提供的货物，密封包装不得拆开。若开箱检验中发现有诸如数量、型号和外观尺寸与合同不符，或密封包装物本身的短少和损坏，如产生更换或补货等情形并导致工期延误，采购方有权根据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向成交人索赔。

4. 成交人提供的货物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必须符合最新国家标准。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5. 成交人提供的货物包装参照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文件执行。

三、合同实质性条款

1. 合同签订

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 交货时间及安装地点

（1）交货（验收）时间：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交货；

（2）交货（安装）地点：布拖县人民医院。

3. 资金结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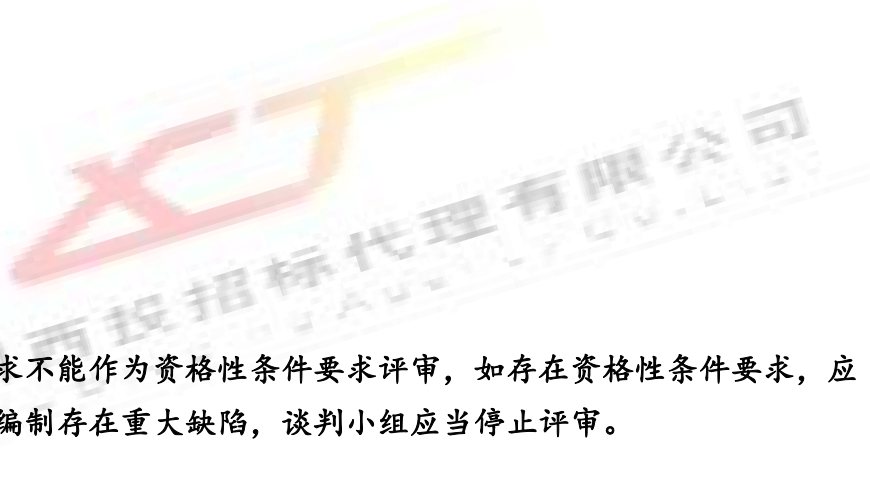
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款项的 95%，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全部货款。

4. 履约验收

(1) 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成交人需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的 5%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待项目验收通过后无息退还。

(2) 由采购人组织有关专业人员按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验收。

(3)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人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且不配合采购人要求进行更换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注意：本章的要求不能作为资格性条件要求评审，如存在资格性条件要求，应当认定谈判文件编制存在重大缺陷，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 1、竞标供应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谈判文件的资格性要求。
- 2、竞标报价不能高于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价。
- 3、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不能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第七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 容

1. **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的变更。**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获得采购人同意后，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并将变更的内容书面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竞标供应商，做好书面记录。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有严重的倾向性、或某一产品唯一性、或歧视性的，可要求采购人认可调整，并将变更的内容书面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竞标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变更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且变更后不影响产品的配置、性能、质量。
2. **技术服务响应文件的变更。**谈判过程中，竞标供应商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在谈判小组要求时间内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谈判小组。变更内容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竞标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当由竞标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XXXX 号

项目名称：XXXX

竞标包号：第/包（如有分包，请填写包号）

响应文件有效期：本项目开标后 90 天

资
格
性
响
应
文
件

公司名称（盖章）：XXXX

公司地址：XXXX

竞标时间：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联系人：XXXX

联系电话：XXXX

竞标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1 项至第 6 项规定的条件的证明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见 响应文件格式);(加盖供应商鲜章)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③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4、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鲜章)

5、供应商可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鲜章)

6、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承诺书原件(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加盖供应商鲜章)

(二)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证明资料:

1、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2、不是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现场参加竞标的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加盖供应商鲜章)

3、竞标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现场审查核对身份证原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加盖

供应商鲜章)

4、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诚信承诺书原件(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加盖供应商鲜章)

(三) 资质性要求证明资料:

供应商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四)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证明资料:

提供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注册不满三年的,按实计算)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川检会【2016】5号文件要求,供应商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若供应商没有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其竞标无效,若查实其有行贿犯罪记录,将取消其竞标或成交资格,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原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二、竞标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证明材料

提供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注:竞标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逐一提供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新成立企业不足采购人年度要求的,竞标供应商只提供成立后相应年度的资料。



格式一

承诺函

四川西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竞标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按照规定获取了谈判文件。

三、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供应商（公章）：XXXX

XXXX年XXXX月XXXX日

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川西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授权的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XXX 项目（采购编号：XXX）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即授权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竞标、谈判、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XXX

职 务：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

职 务：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注：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 |
|----------|----------|
|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

授权代表身份证：

| | |
|----------|----------|
|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

四川西投招标
XITOU BIDDING AGENCY CO., LTD.



格式三

诚信承诺书

四川西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公司/单位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 决定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本公司/单位对参加本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自开标之日起倒推1年计算）就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情况郑重承诺如下：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否）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否）
- （三）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否）
- （四）不遵守开标、评审现场工作纪律，扰乱或者委托其他人扰乱开标、评审现场秩序的；（否）
- （五）向采购人、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评审委员会成员或者单一来源采购相关专业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否）
- （六）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的，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或者中标、成交后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签订采购合同的；（否）
- （七）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否）
- （八）将中标、成交项目转包给他人或者违规分包给他人的；（否）
- （九）拒绝或者不按照约定履行采购合同的，或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否）
- （十）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投诉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举报的；（否）
- （十一）借维权之名获取非法利益、不当得利并经查证属实的；（否）
- （十二）在财政部门投诉、举报处理过程中隐瞒采购项目相关情况的；（否）
- （十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提供虚假情况的；（否）
- （十四）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的失信行为；（否）
- （十五）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失信行为。（否）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承诺供应商（公章）：XXXX

XXXX年XXXX月XXXX日



格式四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四川西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在参加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中，已认真阅读并认知了关于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规定要求，在此我公司/单位声明并承诺如下：

1、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公司/单位注册不满三年的，按实计算），我公司/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情况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我公司/单位的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为：_____，身份证号：_____。

2、如若中标（成交），我公司/单位将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查询范围为：我公司/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查询时限为：参见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公司/单位注册不满三年的，按实计算）。

3、如若我公司/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规定期限内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我公司/单位承担如下：

- 1) 中标（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 2) 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 3) 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承担的处理；
 - 4)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承担的相关处罚；
- 4、如若我公司/单位伪造、变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5、其他未尽事项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XXXX

承诺日期：XXXX

第二部分“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XXXX 号

项目名称：XXXX

竞标包号：第/包（如有分包，请填写竞标包号）

响应文件有效期：本项目开标后 90 天

其他响应文件

公司名称（盖章）：XXXX

公司地址：XXXX

竞标时间：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联系人：XXXX 联系电话：XXXX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传真 | |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年XXXX月XXXX日

二、承诺函

四川西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谈判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六、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七、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八、如果有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九、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十、如本项目谈判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

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十二、我方不属于具有下列情形的供应商。

- (1) 被宣告破产的；
- (2) 尚欠缴应纳税款或社会保障资金的；
- (3) 因违法行为，被限制或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4)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情形。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三、竞标函

四川西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谈判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2. 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谈判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用于谈判、报价。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本次谈判，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90 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四、报价表（首轮报价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家/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交货时间 |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 | |

注：1.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包含货款、包装、运输、二次运输、税金、货到就位、设备涉及的安装、调试、培训等竞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风险由竞标人自行承担。（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2. 应完整填写产品的厂家/品牌和型号或项目内容。

3. 格子不够请自行添加。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4.2 分项报价明细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厂家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项报价合计（元）： | | | | | | | 大写： | |

注：1、竞标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竞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竞标日期：XXXX。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是,才提交)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 本声明适用于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
2. 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无需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六、监狱企业声明函 (如是,才提交)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_____(填写:“是”或“不是”)监狱企业。即,本企业同时_____(填写:“满足”或“不满足”)以下条件:

1. 本企业_____(填写:“是”或“不是”)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的监狱企业;

2、本企业全部产权属于_____ (请选填: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监狱企业须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盖章):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

XXXX年XXXX月XXXX日

注:1、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非监狱企业无须提供此声明。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是, 才提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XXXX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XXXX

日期: XXXX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不提供此声明。

八、商务应答表

(格子不够自行添加)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按第五章“商务部分”要求及顺序粘贴) |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九、报价产品技术参数应答表

(格子不够自行添加)

采购编号:

| 序号 | 货物(设备)名称 | 采购文件要求(按谈判采购文件第五章技术部分“技术参数要求”中要求及顺序粘贴) | 竞标产品技术参数应答内容(供应商按竞标产品的技术参数等真实填写)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采购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供应商应当根据谈判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逐项、详细、真实的填写竞标产品实际技术参数。“▲”条款供应商需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未要求的，则提供检测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等材料进行佐证，未提供或者提供的资料无法证明其满足“▲”条款，视为“▲”条款负偏离。

2. 竞标报价产品为国家节能、环保标志清单优先采购产品的请在备注栏注明并按本谈判文件要求附相关佐证资料。竞标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内》的强制节能产品须按本谈判文件要求附相关佐证资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日期：XXX



技术参数佐证材料（加盖竞标人鲜章）



十、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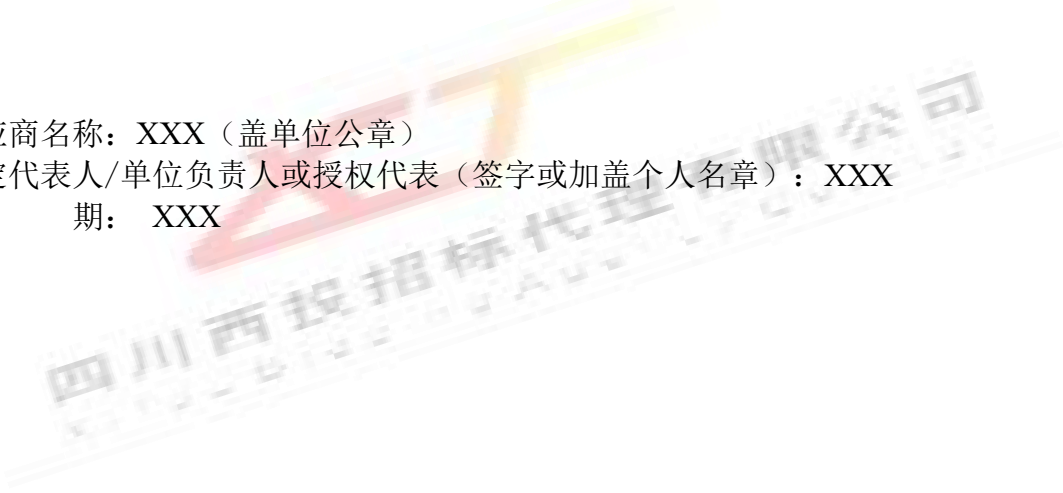
采购编号：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日期：XXX



十一、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是否通过验收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非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十二、 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 XXXX（供应商名称）参加 XXXX（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的失信行为 XXXX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XXXX。

注：

- 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供应商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 2、供应商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 3、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1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 4、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十三、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仅用于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此表不作为评审内容）

|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注册地址 | | *行政区域 | |
| *供应商规模 |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对应处打“√”） | | |
| *单位联系方式 | *单位联系人 | | *单位电话 |
| | *单位邮箱 | | |
| 注：以上*号项信息供应商须如实填写，信息将录入四川省政府采购计划执行系统，若因供应商提供错误信息造成的问题，由其自身承担。 | | | |
| 主要标的 信息 |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 | | |
| |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产地 | | |
| |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规格型号 | | |
| |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品牌 | | |
| |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数量 | | |
| |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单价 | | |

- 注：1、供应商需如实完善表格内容。
 2、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应与响应文件一致，可以进行简要概括性表述。
 3、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仅用于结果公告，供应商自行完善的内容视为不涉及供应商商业秘密。若供应商没有填写或没有递交此表，视为允许采购代理机构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相关的应答内容进行公告。

第九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谈判办法。

1.2 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谈判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方法和标准进行谈判，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确定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谈判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谈判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谈判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谈判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2. 评审程序

2.1 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6) 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4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本项目需要谈判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2.2.1 谈判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谈判小组应依据谈判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

采购活动公告。

2.4 谈判

2.4.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2.4.2 每轮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谈判内容。

2.4.3 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认为竞标供应商有非实质性资料需要补齐或根据谈判情况谈判小组变动采购文件须供应商就变动部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谈判小组根据情况要求竞标供应商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补齐，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补齐的竞标供应商按未谈判响应文件要求作无效竞标处理。

2.4.4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5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6 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谈判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7 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8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9 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出具谈判情况记录表，谈判情况记录表需包

含谈判内容、谈判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谈判小组复核。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复核后，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3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谈判报告。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2.8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8.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谈判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由谈判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谈判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谈判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谈判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谈判小组已经出具谈判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9 编写谈判报告。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2) 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 (4)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2.10 谈判异议处理规则。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反映。

2.11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1.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2 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 谈判纪律及注意事项

3.1 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3.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3.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3.4 谈判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3.5 谈判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4. 确定成交供应商

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5. 成交通知书

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2 采购人按符合采购需求的合格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示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5.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作出解释，也不退还响应文件。

6. 谈判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 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谈判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



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签订时间：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采购人（甲方）：XXX

供应商（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 货物名称 | 规格 型号 | 品牌/ 制造厂 家 | 单 位 | 数 量 | 单 价 (元) | 总 价 (元) | 交 货 期 | 资金来源（元） | | | |
|--------------------------------|----------|-----------------|--------|--------|---------------|---------------|----------|-------------|-------------|--------|--------|
| | | | | | | | | 预 算 内 | 预 算 外 | 自 筹 | 其 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元 人民币大写： 元 | | | | | | | | | | |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 RMB¥ _____元；该合同总价包含应包括货款、包装、运输、二次运输、税金、货到就位、设备涉及的安装、调试、培训等乙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 乙方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的质量、技术和其他要求，符合相关的质量标准和出厂标准。

2. 乙方所提供产品均为生产厂家原装全新合格产品，乙方不得以次充好；产品来源渠道必须合法，同时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厂家服务承诺及采购单位的要求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是经检验合格的全新正品，提供的货物，密封包装不得拆开。若开箱检验中发现有诸如数量、型号和外观尺寸与合同不符，或密封包装物本身的短少和损坏，如产生更换或补货等情形并导致工期延误，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向乙方索赔。

4. 乙方提供的货物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必须符合最新国家标准。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5. 乙方提供的货物包装参照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执行。

四、交货及验收

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交货。

2. 交货地点：布拖县人民医院。

3. 履约验收

（1）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乙方需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的 5%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待项目验收通过后无息退还。

（2）由甲方组织有关专业人员按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验收。

（3）验收结果合格的，乙方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且不配合采购人要求进行更换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五、付款方式

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款项的 95%，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全部货款。

六、售后服务

1. 所有产品不少于一年原厂质保期，乙方对所供应产品负责质保期内的免费维护、更新或升级服务。质保期内乙方必须保证对所有产品非人为破坏而损坏的免费保修保养，提供终身售后服务。保修期 6 个月内出现 3 次重大故障超过 48 小时，更换该设备。

2. 质量保证期内及设备的使用寿命期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必须给予电话答复，如电话在线不能解决故障，经甲方确认需要现场维修，工程师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所需备件乙方保证送达不超过 7 天。如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48 小时没有给予答复，则视为一方承认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自行进行处理，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3. 根据甲方单位指定的地点免费提供竞标产品的安装调试服务，乙方提供 2 次/年以上的巡视维护保养。

4. 为甲方的相关技术、操作人员进行有关竞标产品的操作、维护、保养等方面培训，直至能熟练独立操作掌握为止。

5. 提供售后服务机构及服务人员名单及电话。

6. 其他有利于甲方的售后服务。

七、安全责任

在本次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自行承担全部安全责任。

八、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XX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九、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及相关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检查乙方提供服务质量及核对所配备的服务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按本谈判文件技术部分要求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进行验收。当验收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报告有关部门。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工作的实施及进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的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十一、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本合同规定提供质量、技术和其他要求，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标准和出厂标准的原装全新合格产品。并保证产品通过验收。

(2) 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相关售后服务工作。

(3)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自行承担全部安全责任。

(4)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本合同规定支付的费用。

(5)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项目范围内有关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6)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7)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十二、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乙方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乙方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甲方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



甲方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 如采用乙方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合同价款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十三、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乙方各两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 XX年XX月XX日

注: 本合同为采购范本,甲乙双方应根据本采购项目的特点,在不违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竞标承诺的原则下,就具体条款进行修改和增减。



对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供应商应当事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并获得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就该条款重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原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并在签订后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人不得将采购资金支付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收款账号。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川财采〔2018〕123号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各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金融机构，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精神，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等

有关规定，现就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融资概念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二、基本原则

（一）财政引导，市场运行

财政部门推进“政采贷”，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政采贷”，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向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

（二）建立机制，服务银企

财政部门与银行建立“政采贷”工作机制，推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资源的有机结合，拓宽银行的融资业务，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三）优质优惠，加强扶持

银行按优于同期一般企业的贷款利率，向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贷款额度由银行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确定，

不要求申请融资的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不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

三、基本条件

(一) 银行暨“政采贷”金融产品

1、征集。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于2018年12月21日前，直接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提交书面申请。四川省财政厅可以根据情况每年征集一次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

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

银行提供的“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无抵押担保、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以及本通知其他相关规定。

银行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担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2、公示。四川省财政厅收到银行提交的书面申请后，对满足本通知要求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具体信息，及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示。银行申请材料中提供的“政采贷”产品不满足本通知要求的，四川省财政厅将退回申请，并告知理由。

(二) 供应商

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银行申请“政采贷”，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1、具有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能力；
- 3、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未被财政部门依法暂停、责令重新开展或者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 4、无《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
- 5、未被法院、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部门单位纳入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 6、在一定期限内的（银行可以具体确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或者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不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法律纠纷被法院、仲裁机构判决、裁决败诉的；
- 7、其他银行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条件。

四、构建平台

四川省财政厅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统一构建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推进四川省“政采贷”工作信息化建设。

五、财金互动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等有关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政采贷”贷款产生的损失，纳入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范围给予风险补贴。

六、基本流程

（一）意向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二）正式申请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当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正式申请。

对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供应商应当事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并获得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就该条款重新签订政府采

购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原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并在签订后依法在 7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三) 贷款审查

银行按规定对申请“政采贷”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银行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对该政府采购合同的书面信息与备案信息进行核实，有关单位应当配合。银行审查通过后，应当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四) 信息报送

银行完成放款后，应当通过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填写《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每季度终了 5 个工作日内，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送，以便相关部门及时掌握和分析“政采贷”信息，不断推进“政采贷”工作。

(五) 资金支付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人不得将采购资金支付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收款账号。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过程中，银行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进程有关信息的，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应当支持。

七、职责要求

(一)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提高认识，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对“政采贷”采购项目的跟踪监督，对于银行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实或者获取合法范围内的相关政府采购信息有困难的，可以积极进行协调。财政部门不得为“政采贷”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二) 银行应当切实转变注重抵押担保的传统信贷理念，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优化贷款审查流程，简化贷款审查手续，提供更多优质服务，同时做好风险防控工作。银行对于供应商是否如期还款情况及未如期还款的主要原因等信息，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

(三) 采购人应当积极支持“政采贷”工作，对于银行、供应商提出的合理需求，应当支持。对于已融资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要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工作，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四) 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采取有效方式，向供应商宣传“政采贷”政策。银行需要借用采购代理机构的场所直接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支持。

(五) 供应商应当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债务。

(六) 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也不得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

(七) 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开展“政采贷”工作过程中，发现新问题、新情况或者有意见建议的，请及时向四川省财政厅反馈。

八、违规处理

(一) 银行违规处理

银行不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办理供应商信用融资贷款申请的，由四川省财政厅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撤销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的公示信息，取消其资格，并在1-3年内拒绝接收其再次申请。

(二) 供应商违规处理

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造假或者其他造假方式违规申请信用融资的，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或者约定，导致无法偿还信用融资贷款的，或者拒绝或无故拖延还款付息的，由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处理，纳入“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在

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

（三）其他违规处理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支持银行借用场所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的，由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附件：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



四川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11月16日印发

- 10 -



